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0,413,268 股，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3-00006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80,413,2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483,08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11,990,814.4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92,273.36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23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82,518,356.44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6,083.0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协”）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其他	合计
1-1	国新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502689711	-	-	-	-
1-2	国新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689778	-	-	-	-
1-3	北京海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27471410188	-	-	-	-
2	国新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43214500138370651	-	-	-	-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其他	合计
3	国新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43214500138382206	-	-	-	-
4	国新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643128746	-	-	-	-
5	国新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93443	-	-	0.53	0.53
6	国新健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689779	782,492,273.36	26,083.08	-	782,518,356.44
合计				782,492,273.36	26,083.08	0.53	782,518,356.97

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资金均为活期存款；

注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新有限开立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93443 账户由个人账户汇入资金 0.53 元，该款项与公司实际业务及募投项目无关。后公司多方联系未能联系到汇款人员，公司通过银行汇款信息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主动退回该笔款项。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664.81
合计		78,249.23

注：上表数据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募集资金净额四舍五入后万元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82,518,356.44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6,083.08 元），均以活期形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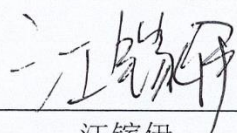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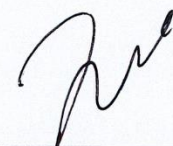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镓伊


王 飞



2024年 4月 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4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33,472.74	33,472.74				2026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2、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18,817.18	18,817.18				2026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3、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8,511.24	8,511.24				2026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9,783.26	9,783.26				2026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5、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8,863.90	7,664.81				2026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448.32	78,249.2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9,448.32	78,249.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到位，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发生募集资金支出。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8,251.84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61 万元），均以活期形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